

四川省地震局文件

川震规〔2025〕1号

四川省地震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及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局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及其配套的《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修订）》《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修订）》《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办法（修订）》，已经四川省地震局2025年第4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5年8月11日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维护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包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场地地震安评）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区域地震安评）。

第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评价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评价单位。

本办法所称评价单位,是指承担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单位。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抗震设防资金投入和来源,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过程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要保障必要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时间。场地地震安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区域地震安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60 日，区域地震安评实施方案审定后，现场工作及报告编制原则上不少于 20 日。

本办法所称区域地震安评实施方案，是指实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作方案。其编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评价单位应当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单位对其编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内容和结论负责。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由四川省地震局另行制定。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技术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和符合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的评价单位为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五条 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相关专业背景，具备高级职称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经验。

本办法所称技术人员，是指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报告主要编制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也是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主要责任人。报告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中区域地震构造环境、地震活动性、场地地震影响评价工作的编写人员。

第六条 四川省地震局和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价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报告质量问题查处，并对评价单位实施信用管理。

第七条 四川省地震局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督服务平台），组织建立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诚信档案管理体系。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的基础信息应当通过监督服务平台公开。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由四川省地震局另行制定。

第二章 编制要求

第八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第九条 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且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十条 鼓励技术人员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提升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通过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本单位、本人信息。

四川省地震局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的诚信档案，公开评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以及技术人员姓名、从业单位、专业方向等基础信息。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由 1 个单位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 1 名技术人员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有其他单位协作的，评价单位应当对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应当与评价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评价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地震安全性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程序，并在基础资料收集、地震地质调查、场地勘察、地球物理勘探、室内分析计算等环节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全过程组织、参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加强统筹协调。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

向项目所在地的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承揽信息及合同，并在开展现场工作的5个工作日内报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方案（附件1）、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告知单（附件2），主动配合接受现场工作监督检查。

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附具《签章页》（附件3）。

评价单位主动配合接受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开展了现场工作检查的，应当在报告中附具现场工作检查表（附件4）。

第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督服务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并公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等基础信息。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审定文件存档。

评价单位应当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当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地震地质调查资料、钻孔资料、岩芯照片、地球物理勘探资料、现场工作检查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建

设单位和受委托的评价单位应当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存档材料应当为原件。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包括现场工作检查、报告编制规范性检查、报告质量检查以及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第十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检查包括下内容：

- (一) 现场配备的设备和技术人员
- (二) 地形地貌、探槽和地震地质调查
- (三) 近场或场地浅层地球物理勘探
- (四) 场地钻孔勘察、剪切波波速测试
- (五) 粉土、粉质粘土和粘土等土层取样。

第二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规范性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二)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是否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质量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 (二)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基础资料是否不实；
- (三) 内容是否存在抄袭、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 (四)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结论是否正确、合理；
- (五) 对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 评价单位建立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

(三) 评价单位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四)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地震局应当对申请审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规范性检查。

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审查的区域地震安评实施方案进行规范性检查。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评价单位、技术人员编制，或者评价单位、技术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未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相关信息的，应当在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地震局对申请审定的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按照《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等相关管理办法，从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织审定。

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地震局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开展复核，对抽取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规范性检查、质量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地震局适时开展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抽查检查。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实名举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规范性问题、质量问题或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违规问题，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第二十八条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评价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评价单位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三十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告知查明的事实和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相关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第三十二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处理决定应当包括相关单位基础信息、事实、理由及依据、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监督服务平台上予以通报，并在建设单位选择评价单位时进行风险提示

（一）存在弄虚作假的

（二）一年内有二个及以上报告或单个报告两次未通过技术审查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信用评价等级被确定为D级的。

使用政府资金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委托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中介机构管理名单的评价单位开展服务。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四川省地震局将评价单位作为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

评价单位信用信息分为三类：基础信息、行为良好信息和失信行为信息。

四川省地震局通过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服务平台公示评价单位信用信息。

第三十五条 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实施失信记分。

四川省地震局另行制定评价单位信用评价办法，对信用评价流程、工作要求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评价单位基础信息是区分评价单位身份、反映评价单位状况的信息，主要有

（一）评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等基本情况

（二）主要技术从业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关系等基本情况

（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仪器设备、专业软件等基本情况

（四）近五年承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情况

（五）其他依法应纳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七条 评价单位行为良好信息主要有

（一）模范履约、诚信经营，受到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的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二）承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成果质量高，报告内容详实、准确，评审通过率高

（三）积极配合各级地震工作部门的监管工作，主动接受检查和监督，展现出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合作态度

（四）其他依法应纳入的表彰奖励等。

第三十八条 评价单位的失信行为信息主要有

（一）以贿赂、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违规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以欺骗、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完成基础信息核查的；

（三）以其他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四）被有关部门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五）在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合同后、现场工作开始前，未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故意逃避现场工作检查行为的

（六）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合规性差、评审通过率低的；

（七）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要求，伪造现场工作原始记录，存在严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八）在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的

(九) 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十一)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实际编写人与签章人员不符的

(十二) 同一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 2 家及以上评价单位从业的

(十三) 经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失信行为。

第三十九条 评价单位信用分级采用评价得分制，根据评价得分确定信用等级，信用等级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划分为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四个等级。

第四十条 四川省地震局根据评价单位的信用等级实施分级监管。

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评价单位，可以合理降低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抽查比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评价单位，可以合理提高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评价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

监管。

第四十一条 实施失信行为记分应当履行告知、决定和记录等程序。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向其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信用管理对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信用管理对象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记分作出书面决定，并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记分决定应当包括信用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失信行为事实、失信记分及依据、涉及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失信行为记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决定及有关情况上传至监督服务平台并记入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

因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问题，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对评价单位作出处理决定的，实施失信记分的告知、决定程序应当与处理相关程序同步进行，并可合并作出处理决定和失信行为记分决定。

同一失信行为，不得重复记分。

第四十二条 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公开的起始时间为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作出失信记分决定的时间。

第四十三条 监督服务平台公示信用管理对象5年内的

信用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鼓励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水平评价。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技术人员工作的评价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后，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 1、报告编制工作方案
 - 2、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告知单
 - 3、签章页
 - 4、现场工作检查表

附件 1：报告编制工作方案

XX 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编制工作方案 (模版, 供参考)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位置、建设工程规模、基本地震动参数、项目负责人等基本情况

二、详细技术方案

介绍主要的工作, 设计的现场工作, 需要达成的目标等情况

三、时间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时间

第二阶段：实施野外工作阶段（野外现场检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近场地震地质调查

内容：近场地表地质调查、断层调查、河流阶地剖面测量以及场地地形地貌调查。

时间

2、场地钻孔勘探

内容：拟布设 X 个控制性钻孔，终孔条件以穿透第四系进基岩中风化或剪切波速 (V_s) 500 米/秒。

时间

3、剪切波波速测试

内容：拟布设 X 个波速测试孔，采用单孔法进行剪切波波速测试，采样间距 X 米。

时间

4、钻孔取样

内容：对 X 个钻孔的典型土层取动三轴样品（粉土、粉质粘土、强风化等）。每组原状土样须取土样两筒，每筒长 X cm，直径 X cm。土样应在现场先用纱布绕捆，用蜡封好，贴上标签，标明钻孔号、取样深度、土类、取样日期等，置入特制的铁筒内，在搬运前应把原状土样筒装在四周有防震、减震材料（如泡沫塑料等）的木箱内，并包装结实牢靠。

时间

5、物探(或者其他现场)工作

内容

时间

第三阶段：项目室内工作阶段

内容

时间

第四阶段：技术成果报告形成阶段

内容

时间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阶段及修改完善阶段

内容

时间

第六阶段：取得行政批文，提交成果资料阶段

内容

时间

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注：区评实施方案即区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

附件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告知单

(模版,供参考)

_____地震局

根据_____合同, _____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承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拟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地区(区域范围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开展现场工作。

特告知, 兹请贵单位前往开展现场工作监督检查指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XXX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签章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委托单位：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法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主要编写人员(每项不超过两人)：

地震活动性评价（签字）：

地震构造评价（签字）：

工程场地地震影响评价（签字）：

项目其他参加人员：

附件 4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现场检查表

检查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评价单位			
项目类型	场地安平 区域安平	现场负责人是否为 承担单位人员	t 是 否
设计钻孔数量		现场钻孔数量	
抽查钻孔数量		钻孔位置是否吻合	是 否
岩芯样品是否 现场可见	是 否	钻孔岩芯取样 是否规范	是 否
钻孔施工及剪切波检测的影像资料是否齐全，并与场地周围实际地形地貌吻合			是 否
钻孔、地球物理工作（含收集的）是否满足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是 否
地球物理测线布置是否吻合			是 否
检查意见			
t 符合 t 不符合			
发现的问题			
检查人员单位、姓名			
被检查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			

注

1、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应对所有钻孔（含收集）位置逐个进行核查。钻孔数量与前期项目报送信息中明确的数量一致，则为吻合。

2、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当钻孔数量少于 30 个的，应按不低于 50%比例随机抽检，均与前期报送信息一致，则认为数量吻合；当钻孔数量多于 30 个的，应按不低于 30%比例随机抽检，均与前期报送信息一致，则认为数量吻合。

3、钻孔实际位置坐标与前期项目报送信息中点位坐标一致，则为吻合。

4、钻孔岩芯长度应与钻孔深度吻合，并可见岩。

5、钻孔施工及剪切波监测的影像中应包含施工人员、打孔钻机、剪切波测试仪器、明显地形地貌特征标志物，影像应不少于三个镜像。

6、有地球物理现场工作的，一并检查工作痕迹。

7、被检查项目现场工作负责人签字，应标明手机号码、签字日期。

8、该表一式二份，检查人员、被检查项目现场负责人各持一份，提请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时须提交本表原件。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质量，指导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开展相关能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例》《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评价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南要求，不断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提升地震安全性评价专业技术水平。

第三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包括评价单位的人员配备、工作实践和保障条件等三个方面。

第四条 人员配备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开展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单位，需配备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经验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且每个方向不少于 2 名。

2. 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单位，除配备第 1 项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外，技术人员中应配备近 3 年内作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过活断层探测或者地震小区划或场地地震安评的人员。

(二)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

1. 每年参加不少于 8 个学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业务培训、研修、远程教育等

2. 每年参加不少于 8 个学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等。

第五条 保障条件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

1. 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

2. 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

(二) 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建立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制度

2. 建立和运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信息化管理系统

3. 建立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交流与培训制度。

(三) 配备相应的专业软件和仪器设备

1. 配备专业技术软件

2. 配备图文制作和专业仪器设备。

第六条 工作实践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具备相应的基础能力

1. 区域及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分析能力

2. 区域及近场区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分析能力

3. 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能力

4.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能力
5. 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能力
6. 相关技术报告和数据资料分析、审核能力。

(二) 具备相应的工作业绩

开展地震安评报告编制的单位，近3年内主持编制过场地地震安评报告、区域地震安评报告或有过活断层探测业绩。

第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符合本指南要求的技术单位为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技术单位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技术单位的工作业绩和科研工作量以及配备的专业软件和仪器设备数量等情况，可作为建设单位比选技术单位的重要量化参考指标。

第八条 本指南所称近3年，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准审查通过的时间为起点计算。

本指南所称技术单位，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中所称的评价单位。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体系，便于建设单位查询和选择评价单位，根据《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督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评价单位、技术人员、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基础信息。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通过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本单位、本人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条 评价单位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单位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的名称（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有）；

（三）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四）单位设立材料。

评价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前款所列信息和评价单位承诺书（附件1）后，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评价单位诚信档

案，向社会公开评价单位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

第四条 技术人员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从业单位名称

（三）工作情况材料。

（四）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技术人员应当在评价单位的诚信档案建立后，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技术人员承诺书（附件2）。

技术人员信息经评价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后，监督服务平台建立技术人员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技术人员的姓名、从业单位、从业方向等基础信息，并将其归集至评价单位的诚信档案。

第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单位信息

（二）委托单位信息

（三）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类别、项目概况；

（四）评价单位信息；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分工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委托地震安评服务确定后，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前款所列信息。其中，涉及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应当在提交前经本人确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监督服务平台生成项目编号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的《签章页》，向社会公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建设单位以及评价单位、技术人员等基础信息，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编制信息归集至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诚信档案。

第六条 评价单位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下列情况信息和评价单位承诺书

（一）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二）变更后的单位设立材料。

评价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单位名称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一并变更该单位技术人员信息中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

第七条 评价单位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下列情况信息和承诺书

（一）变更后的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三）变更后的单位设立材料。

第八条 评价单位未发生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但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应当自

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和承诺书。

第九条 评价单位终止的，该单位技术人员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从业单位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评价单位的单位终止材料和技术人员承诺书。

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单位及其技术人员一并予以注销。

第十条 技术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

（一）从业单位变更的

（二）调离从业单位的。

技术人员发生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的，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变更后从业单位名称、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和变更后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技术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情形的，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和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予以注销。本条第一款中的技术人员变更相关信息需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的，原从业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

技术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情形，变更后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或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变更信息。

技术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相关信息的，原从业单位应当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技术人员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技术人员离职情况材料和评价单位承诺书。

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技术人员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技术人员未发生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工作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的，其从业单位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技术人员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和评价单位承诺书。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技术人员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技术人员在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相关职称资格证书的，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相应的职称证书、取得时间和承诺书。

第十三条 评价单位因未按照本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及时变更本单位相关情况信息导致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本单位及其技术人员相关情况信息与中国地震局公示不一致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评价单位及其技术人员一并予以注销。

前款中被注销的评价单位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补正相关情况信息。补正信息时，应当提交评价单位承诺书。补正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被注销单位中移出；补正信息后，前款中被注销的技术人员仍需在该单位从业的，除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经本人在监督服务平台确

认，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第十四条 技术人员因未按照本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及时变更本人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与省地震局公示不一致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予以注销。

前款中被注销的技术人员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补正相关情况信息。补正信息时，应当提交承诺书；其中，因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补正信息时，还应当提交就职情况材料，并经补正后的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

补正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技术人员的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或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除外。

未补正信息的，不得变更其信息。

第十五条 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三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中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技术人员，从业单位变更的，除下列情形外，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一）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未补正信息的

（二）变更后的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或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

前款中的技术人员变更信息时，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变更后从业单位名称、变更后的就职情况材料和承诺书，

并经变更后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其中，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中被注销的技术人员变更相关信息时，还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并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原从业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中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技术人员调回原从业单位的，除下列情形外，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一）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未补正信息的

（二）原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

前款中的技术人员变更信息时，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就职情况材料和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

第十七条 评价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或者住所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其变更后的基础信息。

第十八条 技术人员变更从业单位名称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其变更后的基础信息，并将其归集至变更后从业单位的诚信档案。

监督服务平台及时统计更新评价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编制完成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评价单位，不得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

第二十条 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的信用信息等情况继续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监督服务平台保存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在监督服务平台历次提交的情况信息、承诺书以及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等情况，将其纳入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诚信档案，并自动形成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变更记录。

第二十二条 评价单位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应当包括评价单位是否独立法人单位，是否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是否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是否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是否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评价单位提交的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前两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中的信息应当与其相应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从业单位、技术人员、编制主持人和评价单位，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四十六条中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本规定所称建设单位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姓名。

本规定所称编制方式包括自行主持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和委托主持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本规定所称评价单位终止，是指评价单位注销登记或者撤销登记等。

本规定所称单位设立材料，是指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合伙协议）、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章程，或者特别法人的登记证书等。

本规定所称单位终止材料，是指登记管理机关的注销、撤销登记公告或者准予注销通知书、撤销登记通知书等。

本规定所称就职情况材料，是指近 3 个月内在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缴费记录，或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文件及其与从业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股东同意其到从业单位兼职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料证明等。

本规定所称离职情况材料，是指原从业单位办理的从业技术人员离职文件、与原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文件，或者与原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仲裁裁决书等。

第二十五条 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提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附件
1. 评价单位承诺书
 2. 技术人员承诺书

附件 1

评价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没有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

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我单位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或者在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存在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经费、赔偿相关损失等。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技术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工作，本次在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下列第_____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信息

本人签字：

日期：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对评价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报告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单位信用评价分为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

初次信用评价是指对评价单位进行的首次信用评价。

年度信用评价是指综合一年内（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单位在各项目中的信用情况，对评价单位进行的定期信用评价。

动态信用评价是指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注册地变更、法人代表变更、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等）的进行的实时信用评价。

评价单位初次信用评价的基准分值为60分。四川省地震局依据安评单位提交的信用信息佐证材料（附件1）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附件2）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信用评价。

第三条 每年1月底前，四川省地震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已完成初次信用评价的评价单位，开展年度信用评价，结合评价单位基本信息、行为良好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处理

信用修复申请，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信用评价。

评价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信用评价所需的佐证材料、信用信息修复材料。

第四条 评价单位基础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日常执法中发现评价单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导致评价单位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四川省地震局对评价单位开展动态信用评价，更新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条 四川省地震局发现域外评价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存在失信行为的，将问题线索、证据材料等及时报送评价单位注册地省级地震局并抄送中国地震局。

第六条 信用评价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四川省地震局在官网及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监督服务平台公示评价单位的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评价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四川省地震局提出申诉，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发现信用评价结果与评价单位实际信用不符的，可以向四川省地震局反映，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四川省地震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对四川省地震局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地震局书面反映。

第七条 四川省地震局将评价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等级纳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在公示工作结束、异议申

请妥善处理，在四川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及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监督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并负责将完成信用评价、拟在本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评价单位信息同步纳入本省各类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招投标平台。信用评价结果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第八条 评价单位信用分级采用评价得分制，根据评价得分确定信用等级，信用等级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划分为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四个等级。

评价得分满分 100 分。85 分以上为 A 级（优秀），70-85 分（含）为 B 级（良好），50-70 分（含）为 C 级（中等），50 分（含）以下为 D 级（差）。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评价单位，四川省地震局对其承担的项目在办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优先办理等便捷服务；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评先评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D 级的评价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信用等级为 C 级的，限制参与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取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便利措施。

（二）信用等级为 D 级的，视为信用不良单位，不得参与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取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便利措施，撤销地震工作主管

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对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的评价单位，四川省地震局依法依规纳入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营主体“黑名单”，对接纳入国家信用平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一条 评价单位主动改正失信行为，连续1年未发生信用评价扣分情况，可以在年度信用评价申请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四川省地震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包括信用修复申请表（附表3）、申请修复理由和相关佐证材料等。

- 附件
- 1、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初次信用评价资料
 - 2、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 3、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修复申请表

附件 1：安评单位信用信息佐证材料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初次信用评价资料

（模板）

XX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承诺表	X
2.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书	X
3. 从业条件证明材料	X
4. 办公环境照片及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X
5. 技术装备及专业软件系统	X
6.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X
7. 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业绩表	X
8. 2024 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X
9. 国家级及省部级荣誉信息	X
10. 其他应依法报送的信息	X
11. 信用自评表	X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承诺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事业	全额拨款		企业	国有企业		
		差额拨款			集体企业		
		自收自支			私营企业		
		其他			其他		
注册地址					邮编		
办公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注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办公室		电子邮箱			
上级主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开办）资金（万元）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	60周岁以下（人数）		60周岁以上（人数）		合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合计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情	专业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全职人员	
	地震学						

况				
	地震地质学			
	地震工程学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工作业绩简况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 工作的技术能力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单位承诺提交信息属实，诚信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1. 上级主管单位：指单位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此栏可不填写）。
2. 单位成立时间：指申请单位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单位发生名称等级变化等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
3. 单位注册时间：是指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发证时间。
4. 专业技术人员：指和安评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从业人员。安评单位具备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每个专业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5. 具备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以及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的情况。

2.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基本条件（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且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参与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投标、开展地震现场工作以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提供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信息真实准确。

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我单位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或者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投标、开展地震现场工作以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信息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3.从业条件证明材料

3.1 企业情况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彩色扫描横版, 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圈出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

(2) 法定代表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年毕业于 大学(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工 作 简 历	时 间	工作经历				
参加地震安 全性评价相 关经历	时 间	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经历				

法人身份证正面（彩色扫描）

身份证反面（彩色扫描）

3.2 从业人员情况

(1) 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 (至少包含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高级职称各 2 个)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本科、研究生、博士)	职称 (方向)	从事专业 (地震学/地震地质/工程地震学)	是否全职人员
1	XX	XX	Xx	博士	本科专业： 硕士专业： 博士专业	正高 (水文地质)	工程地震学	是
2								

(2) 专业技术人员具体信息 (至少包含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高级职称各 2 个,按汇总表中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列)

专业技术人员 1：

专业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院系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是否具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的身体条件						
工 作 简 历	时 间	工 作 经 历				
参 加 地 震 安 全 性 评 价 相 关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的 主 要 项 目	该 项 目 中 承 担 的 技 术 工 作		备 注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本人为 _____ 公司(单位)的专职工作人员，身体条件可满足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如以上信息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手写签字)</p>						

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聘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退休证、曾取得的地震安评工程师资格证以及能佐证具备相应地震安评工作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聘任的在职人员材料需包括：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 能证明专业背景和技术职称的毕业证、工作证、职称证等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单位名称应与从业单位名称一致，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聘用合同 兼职人员的原同意兼职证明；聘任的退休人员材料需包括：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 能证明专业背景和技术职称的毕业证、退休证、职称证等 能证明本人身份的退休证及聘用合同等） 原单位同意兼职的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 2：

.....

专业技术人员 3：

.....

专业技术人员 4：

.....

专业技术人员 5：

.....

专业技术人员 6：

.....

专业技术人员*：

.....

4.办公环境照片及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5.技术装备及专业软件系统

1. 实物照片及发票（或购买合同、租赁合同等）
2. 具备相应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盖公章)

6.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证书或单位内部正式文件)

7.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业绩表（近5年）

（全国范围内业绩）（按照技术审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安评报告是否通过 专家技术审查	安评报告技术审 查机构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8.近一年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1 四川省内安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组织技术审查时间算）

单位名称：（盖章）（按照重大工程+区评+范围外的项目的顺序填报，范围外的项目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1. 报告名称	2. 项目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4. 是否及时报送项目承揽信息并提交工作方案	5. 安评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是否主动到场配合现场检查工作	6. 是否有现场工作完整照片（影像）记录	7. 是否通过技术审查	8. 技术审查修改次数

说明：1. 现场工作如果存在邀请国家/省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的专家（不少于3人）开展野外验收情况的，请在第5列“安评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是否主动到场配合现场检查工作”栏中说明具体情况。不存在该情况的，仅填“是”或“否”。

2. 地震安评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加盖公章。四川省地震局将对填报信息真实性逐一核实。

8.2 四川省外安评工作开展情况（近一年）（需提供配合监管的有关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1. 项目基本信息	2. 项目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4. 是否及时报送项目承揽信息并提交工作方案	5. 安评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是否主动到场配合现场检查工作	6. 是否有现场工作完整照片（影像）记录	7. 是否通过技术审查	8. 技术审查修改次数

说明 1. “报告基本信息”应含报告名称、项目所在省份、批复文号、批复时间。

2. 现场工作如果存在邀请国家/省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的专家（不少于3人）开展野外验收情况的，请在第5列“安评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是否主动到场配合现场检查工作”栏中说明具体情况。不存在该情况的，仅填“是”或“否”。

3. 地震安评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加盖公章。四川省地震局将对填报信息真实性逐一核实。

9.国家级及省部级荣誉信息
(近三年(按照文件/证书落款时间))
(单位及全职人员的获奖荣誉)

10.其他应依法报送的信息

(具体请参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中附表2《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26-33条形成情况说明)

11.信用自评表（示例）

单位名称

分类	基本情况	自评得分
信用基础分	符合基本要求	
基本信息	...	
行为良好信息	...	
失信行为信息	...	
得分		

附件 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计分方式	备注
1	基本信息	人员信息	地震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人员不少于 2 人，每多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加 1 分	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见《关于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收集和公示工作的通知》（中震函〔2022〕118 号）。
2			地震地质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人员不少于 2 人，每多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加 1 分	
3			地震工程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全职人员不少于 2 人，每多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加 1 分	
4			以上 3 个相关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非全职人员，每一人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加 0.5 分	
5	行为良好信息	国家级荣誉信息	安评单位或全职人员获得国家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每次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加 3 分	初次信用评价采用最近 3 年的荣誉信息，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采用近一年度的荣誉信息，均以发文时间为准。同一荣誉信息不重复加分。如取消单位/个人荣誉或获奖人员离职，动态扣减相应分值。
6		省部级荣誉信息	安评单位或全职人员获得省部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加 2 分	
7	行为良好信息	报告质量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一次修改即通过技术审查的，一个报告加 1 分，最多加 8 分	加 1 分	一次修改即通过技术审查是指：对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后，评审专家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或者“修改后通过评审”。安评单位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报告没有再提出其他修改意见，并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8		配合监管	安评单位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并提交安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的，每次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	加 0.5 分	
9			安评单位主动配合接受各级地震部门对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现场检查的，每次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	加 0.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计分方式	备注
10			安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主动到场并协助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现场检查的，每次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	加 0.5 分	
11			对现场工作进行完整的照片（影像）记录，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	加 0.5 分	
12			主动邀请国家/省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的专家（不少于 3 人）开展野外验收的，每次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	加 0.5 分	
13		人员信息	伪造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信息	每 1 人次扣 3 分	
14	伪造技术人员与单位的劳动关系		每 1 人次扣 2 分		
15	同一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 2 家及以上安评单位从业		每单位每人每次扣 20 分		
16		技术信息	伪造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情况	扣 2 分	
17	伪造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扣 2 分		
18	伪造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扣 2 分		
19	失信行为信息	现场工作	未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逃避现场工作检查的行为	每次扣 5 分	
20			伪造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原始记录和原始数据（含钻探、剪切波速测试、地球物理勘探等现场工作原始数据以及动三轴或共振柱试验原始数据）	每次扣 10 分	
21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	每次扣 10 分	
22		技术审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	每次扣 5 分	在近一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中均未出现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或反复修改 3 次（含）以上仍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可申请信用修复，每个报告加 1 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23			技术审查过程中安评报告反复修改 3 次（含）以上，仍未通过技术审查的	每次扣 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计分方式	备注
24			经调查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实际编写人与签章人员不符	每次扣10分	
25			在技术审查过程中,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到场的	每次扣2分	
26			在中国地震局组织的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安评单位存在不合格报告的	每次扣2分	
27			在中国地震局组织的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安评单位存在质量较差报告的	每次扣1分	
28		经营服务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按期完成工作	每次扣5分	
29		违法行为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每次扣30分	
30		安全生产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每次扣30分	
31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每次扣15分	
32		市场行为	被有关部门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每次扣20分	
33		其他行为	经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每次扣30分	

备注: 1. 事业单位全职人员应为该单位正式聘用人员,并由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全职人员应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由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

2. 除荣誉信息和 中国地震局组织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报告或质量较差报告外,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均采纳近一年度的信息,且同一信息不重复采用。

附件 3：信用修复申请表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修复申请表

基本 情况	申请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上级主管单位		登记/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初次信用评价时间		初次信用评价等级	
	末次信用评价时间		末次信用评价等级	
申请 信用 修复 事项	<p>人员信息 技术信息 现场工作 技术审查 经营服务</p> <p>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 市场行为 其他行为</p>			
申请 理由				
申请 单位 签字 盖章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单位（公章）</p> <p>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书仅限安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 申请单位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事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4. “申请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